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8】19号

同意本表作为沧州益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月光方舟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各项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执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废水经10个化粪池处理,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经市政管网排入南大港湿地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和运营期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和维护、合理安排作业地点和施工时间;商业噪声设置警示牌,加强管理禁止大声喧哗及使用扬声器叫卖;交通噪声临街侧加装双层玻璃塑钢窗等措施。施工期噪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西侧和南侧及北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东侧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4类标准要求。

4、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送垃圾处理厂。

5、本项目不建锅炉,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6、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要求,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刘立勋 李述

